证券代码: 870340

证券简称: 泰利达

主办券商: 恒泰证券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5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徐拥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5人,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,董事会就 2016 年度 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形成了《2016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, 监事会就 2016 年度 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 形成了《2016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编制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审 计报告为基础,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 经济发展前景,根据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的 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 不分配,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 2016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,公司就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形成了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冯军、刘畅

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 (二)《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 见书》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